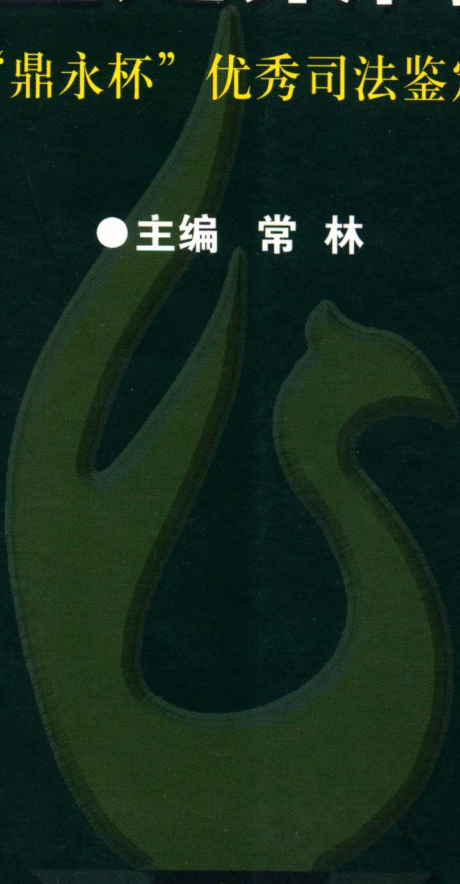


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
EVIDENCE SCIENCE REFERENCE AND CASE LIBRARY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

●主编 常林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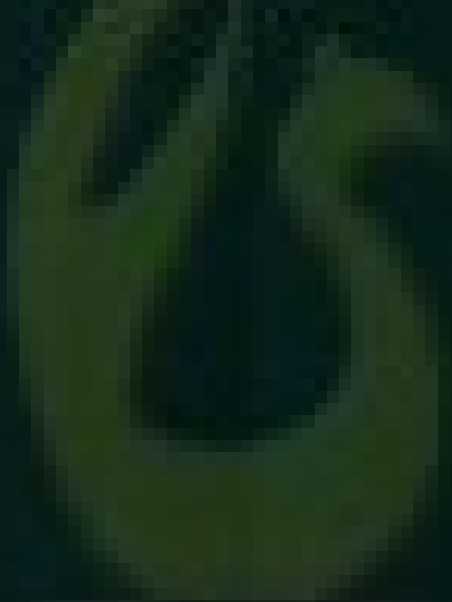


CHINESE SOCIETY OF FORENSIC SCIENCE
中国法医学学会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司法鉴定

第 1 卷 第 1 期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鉴定研究所

Df26

286

001227475

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
EVIDENCE SCIENCE REFERENCE AND CASE LIBRARY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

主 编 常 林

编 委 (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陈忆九	邓振华	郭兆明	郝红光
胡纪念	刘建伟	刘良	鲁 涤
马长锁	王旭	贡克明	

秘 书 杨天潼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常林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2

(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81139 - 296 - 8

I. 司… II. 常… III. ①司法鉴定—案例—研究—中国②司法鉴定—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0036 号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

SIFA JIANDING ANLI YANJIU

——SHOUJIE DINGYONGBEI YOUXIU SIFA JIANDING WENSHU JINGXUAN

常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2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8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96 - 8/D · 253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

总 序

“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与“证据科学文库”、“证据科学译丛”并列，是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编辑的三大丛书之一。“三大丛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形成三个系列。其中，“证据科学文库”主要以提升学术水平、推出学术精品和学术新人为目标，出版国内外证据科学研究学者的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据科学译丛”侧重“他山之石”的借鉴，翻译介绍国外证据科学名著。“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侧重科学研究基础资料和基础数据的编纂、整理和利用，加强文献资料、案例分析、工具书、数据库和案例库等建设。“三大丛书”虽各有侧重，但均以“辨证据真伪、铸法治基石”为宗旨，试图为推动证据科学的发展和促进司法公正作出贡献。

科学研究以文献资料、实验和调查数据为基础，“证据科学资料案例丛书”试图为证据科学研究提供一个更高的起点，这有利于改变低水平重复研究的局面，促进研究质量的提高。

证据科学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事实认定的一般规律和方法，旨在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证据问题，破解事实认定的千古难题。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证据科学研究的资料、案例、数据库建设工作尤为重要。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序 一

值《司法鉴定案例研究——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出版之际，我首先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对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和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支持此项评选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诉讼活动中，司法公正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对此我有一个信念，即证据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科技手段的运用相结合，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

司法鉴定是“辨证据真伪”的一种重要手段，其所产生的鉴定意见，即科学证据是提高事实认定准确性的重要凭依。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对专门性问题依法进行鉴定，不仅为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提供了科学的检验，增强了事实认定者的判断力和洞察力，也为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个安全阀。从这个意义上说，鉴定人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其向人民法院出具的鉴定意见除了符合科学性要求之外，还应当符合一定的规格或形式要求。因为司法鉴定文书作为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其质量高低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直接或间接地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产生影响。因此，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的评选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在促进司法鉴定文书制作规范化、促进鉴定人提高鉴定文书质量的同时，也将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高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最后，我祝“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的评选一届比一届办得更好。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保生

序 二

司法鉴定是一种运用科学技术为诉讼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服务的司法证明活动。科学性是司法鉴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而科学性的保障则依赖于科学的仪器设备和方法。本公司本着“一流的产品质量、最优化的配置方案、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支持”的企业文化，已成功地为多家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系统鉴定机构配备了DNA法医实验室、电子物证实验室、痕迹物证实验室和文检实验室等，从而为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提供设备和技术保障。

在欣闻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有意举办全国范围的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时，我们愿尽绵薄之力，为本次活动提供资助。本公司在今后也会一如既往地各类鉴定机构提供高效、准确、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科学仪器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为司法鉴定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我代表公司全体员工祝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圆满成功。

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 鹏

第二部分 优秀司法鉴定文书精选

一等奖鉴定文书	(127)
二等奖鉴定文书	(147)
三等奖鉴定文书	(173)
优秀奖鉴定文书	(184)
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34)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司法鉴定意见与案例研究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综述

——兼论法医学鉴定文书规范	郭光明 常 林 (15)
司法鉴定意见问题研究	常 林 (32)
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问题探讨	陈忆九 (42)
法医病理学检查技术综合应用探讨	周亦武 李上勋 (47)
法医病理学鉴定中辅助检验的合理运用	张海东 刘 良 (56)
法医临床学鉴定意见问题研究	邓振华 (64)
医疗过失鉴定文书规范研究	王 旭 常 林 (72)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问题研究	胡纪念 马长锁 (79)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文书规范研究	马长锁 胡纪念 (94)
法医物证学鉴定意见讨论	
——23 例文书的分析	鲁 涤 (97)
法医毒物鉴定报告规范研究	负克明 (104)
文件检验鉴定文书规范研究	刘建伟 郝红光 (110)
选录：关于我国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现状的几点思考	
——从鉴定人出庭率低说起	刘建伟 (115)

第二部分 获奖司法鉴定文书精选

一等奖鉴定文书	(127)
二等奖鉴定文书	(147)
三等奖鉴定文书	(173)
优秀奖鉴定文书	(224)
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341)

前 言

鉴定文书是鉴定结论（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最终形式，也是鉴定的最终成果，鉴定意见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之一，而鉴定文书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鉴定意见能否被采纳。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均有相关规定，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中对司法鉴定文书格式及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从鉴定文书形式及实质内容方面规范司法鉴定文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鉴定文书质量。但司法鉴定文书实际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效果尚无相关研究。基于此，我们有意举办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目的是一方面通过评选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选出优秀鉴定文书作为参考和借鉴，促进规范鉴定文书和提高鉴定质量。

2008年年初，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由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资助，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的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拉开了序幕。首届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冠名为“鼎永杯”，本次活动计划评选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优秀奖25名，共计46名。有关活动议程详见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举办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专门成立了“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办公室”，由副院长常林教授任主任（详见附件2），负责鉴定文书的接收、整理、归类以及评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照《通知》要求，评选办公室将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接收各地鉴定机构发来的鉴定文书，并按照类别归类、整理和编号；第二阶段为评审实施阶段；第三阶段为评审后材料整理及书籍编订工作；第四阶段为召开会议、发奖阶段。根据不同的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证评审工作的实施。



由于《通知》下发过程中各地收到时间不同，另鉴于各机构积极参加，所以经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商议，适当延长了截止日期，最终本次活动共收到各类鉴定文书 614 份（详见表 1，鉴定文书分类统计）。为了方便今后评审过程中识别和专家评审，评选办公室对 614 份鉴定文书按照鉴定的专业类别分为 10 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鉴定、文痕鉴定、微量鉴定、声像资料类鉴定和三大类外，并对每份鉴定文书进行编号。

表 1 鉴定文书分类统计

分 类	法医 临床	法医 物证	法医 病理	法医 精神	法医 毒物	声 纹	微 量	文 痕	文 书	三大 类外	共 计
数量	356	23	55	90	7	9	1	8	35	30	614

在评审实施过程中，为了使本次活动更加公平公正，选出具有代表性的优秀鉴定文书，在评审之前我们也制定了详细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公开公正原则。由于本次活动是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主办，因此，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遵循回避原则不参加本次活动。另外，遴选专家尽可能从没有参加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单位中进行选择。

我们为确保能够公正评选，在最终确定入围及奖项时采取集中表决形式。再者，我们对评审过程记录予以保留，初选、入围及获奖名单由相关专家确认签字，便于今后查询核实。对于获奖的鉴定文书由专家分别进行点评，点评突出鉴定文书优点及获奖理由，同时，也针对共性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将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专家评审原则。根据提交的鉴定文书类别及数量，我们特意邀请十位专家参加了评审活动，并且兼顾了不同专业。我们按照专家特长将专家组分为四个小组（详见附件 3，专家组成员及分工）。四个小组按照专业特长负责不同类别鉴定文书的初选工作，经过初评入选的鉴定文书最终要经过全体专家组确认是否入围及获奖名次。

择优选取原则。优秀鉴定文书应是使用专业术语规范、信息充分、逻辑性强、结论准确的鉴定文书。

因此，首先我们根据不同类型鉴定文书的特点，同时结合《通知》的要求，鉴定文书应是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法通〔2007〕71号）的基本要求，制定了统一评审标准（见附件4，评审标准及分值比重表），评审标准在评审前经全体专家讨论后确认。在制定评审标准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鉴定文书格式的完整性（内容项目的完整性），检验过程及结果的规范性，分析说明的逻辑性，结论的准确性。在比重方面以检验过程及结果规范性和分析说明逻辑性为主要评分项目，鉴定文书格式完整性占20%分值，鉴定结论准确性占10%分值，而检验规范性和分析说明逻辑性占70%分值，说明优秀鉴定文书要在这两个方面表现突出，这两个部分也是最能体现鉴定人的能力和结论依据是否充分的关键。

其次，在评审过程中经过三轮筛选才能选出优秀鉴定文书。第一轮是小组初选，由各小组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初步审阅后选出一定比例的鉴定文书，由组长确认后提交秘书组登记汇总。初评是按照计划获奖的2倍入选（即92份），通过统计已交来的鉴定文书数量为614份，所以初评入选的比例控制在每类案件的15%左右（见附件5，优秀鉴定文书参评数量、初评入选及获奖名额分配）。第二轮是各小组从初选鉴定文书中依次提交拟入围的鉴定文书。第三轮是从各组专家对提交的鉴定文书逐个说明入选理由和优点，由全体专家共同评审，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选出46份优秀鉴定文书。

当然，考虑到各类鉴定文书的特点以及提交数量，我们对部分类别鉴定文书获奖名次作了限制。例如，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微量鉴定等，原则上评奖名次限于三等奖及以下名次，主要也是考虑优秀鉴定文书应体现出鉴定人的能力和逻辑分析等。

本次参评机构共有来自24个省、市、自治区的210家鉴定机构，其中1家为检察院鉴定机构，无公安部门鉴定机构参加，占2007年在司法行政管理部注册的1986家鉴定机构总数的10.6%。虽然本次提交的鉴定文书不能完全代表所有鉴定机构的水平，但也确实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及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布在形式上一定程度地规范了鉴定文书格式，不过在评审过程中我们也发现有些问题值得重视和规范，即使46份获奖的鉴定文书也不是尽善尽美（名单见附件6，获奖名单），在某些方面都多多少少地存在一些问题，仅供学习研究参考使用。我们也希望通过本书展示优秀鉴定文书，给大家在实际鉴定中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我们还邀请本次评审的专家针对各类鉴定及鉴定文书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研究，目的都是



旨在不断促进规范司法鉴定文书，提高鉴定质量。

本书前言由郭兆明讲师执笔，第一部分由常林教授统稿，第二部分由杨天潼博士排版编辑。

在此，我们也对支持首届“鼎永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的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各省、市、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鉴定机构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更真诚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由于水平有限，在“鼎永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组织以及本书编写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见谅。

附件1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下发的通知

关于举办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处）：

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种类之一，司法鉴定文书是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也是衡量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的重要指标。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文书制作，提高司法鉴定文书质量，经我局同意，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和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开展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

二、组织单位：本次评选活动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主办，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三、活动要求：

（一）参评人员

列入司法行政机关编制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人、机构。其他鉴定人、机构也可自愿参加。

（二）参评方式

有意参加评选活动的鉴定人将拟参评文书提交给所在鉴定机构，由所在鉴定机构统一报名参加。每个鉴定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书一般不超过5篇。

（三）参评文书

业务范围：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

内容及格式：参评文书必须是在检案过程中实际制作的文书，应当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法通〔2007〕71号）的基本要求。文书内容必须客观、规范、真实，要求说明简要的案情和鉴定目的，有充足的证据（含照片）、必要的分析说明和明确的鉴定结论。涉及姓名、单位等保密事项的内容应当用“×”省略（如张×、××单位等），包含面部等具有个人特征的照片应适当加以掩盖处理。邮寄纸张用A4大小，E-mail应附带WORD格式文本附件。

相关材料：为了使评审人员能够充分了解案情，参评文书应当附有该案件的相关判决书，无判决书的应当附有该案件的详细资料、相关办案经过等。

四、评选方案：

（一）由业内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二）评选方式：评选采用匿名投票方式。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初审，将初审后入围的文书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由评审委员会按名额确定获奖文书。

（三）奖项设置：一等奖3名（各奖励4000元）；二等奖6名（各奖励2000元）；三等奖12名（各奖励500元）；优秀奖25名（各奖励400元）。奖金总额4万元。

（四）时间安排：（1）报名阶段：即日起至2008年5月底；（2）评审阶段：2008年6月底至8月底；（3）编写并出版《司法鉴定案例研究》：2008年8月底至10月底；（4）召开学术交流和颁奖大会：2008年11月。

五、评选结果的使用：获奖文书的作者将获得荣誉证书，获奖及入围的文书名单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同时获奖及入围文书将入编《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六、投稿方式：

（一）邮寄：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40。联系人：穆达文，电话：010-68633318。

（二）E-mail：fmedsci@yahoo.com.cn

投稿时请附投稿者所在鉴定机构名称、鉴定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邮寄投稿请在参评文书右上角标注业务范围分类，E-mail投稿请在邮件标题中标明：业务范围—单位名称或简称。

七、活动方式：在《法制日报》、《证据科学杂志》、中国证据科学网、



中国司法鉴定网等媒体发布征文启事。

请各地予以支持，告知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2 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办公室

首届“鼎永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办公室

主任：常林

成员：曹洪林 穆达文 杨克文 杨天潼 郭兆明

秘书：郭兆明

附件3 专家组成员及分工

表2 专家组成员及分工

组别	专家姓名	单位	评审文书类别
第一小组	邓振华（小组长）	四川大学	法医临床鉴定文书 法医物证鉴定文书
	常林（专家组组长）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王旭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鲁涤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刘良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第二小组	陈忆九（小组长）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法医病理鉴定文书 法医毒物鉴定文书
	负克明	山西医科大学	
第三小组	胡纪念（小组长）	北京市公安局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
	马长锁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第四小组	郝红光（小组长）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文书鉴定文书 文痕鉴定文书 微量鉴定文书 声像资料鉴定文书 三大类外鉴定文书
	刘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附件4 评审标准及分值比重表

表3 评审标准及分值比重表

鉴定项目	格式完整性	检验规范性	分析说明逻辑性	结论准确性	备注
评审说明	是指应符合司法部要求的鉴定文书格式, 应有案件的一般信息、案情摘要、检验过程、检验记录、分析说明、鉴定意见以及结尾。	是指应有相应的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的表述, 检验结果表述清晰、规范和充分。	是指分析说明逻辑性强, 论述充分, 通俗易懂, 无赘述, 与委托目的相一致。	是指结论准确, 易懂, 不引起歧义。	
法医病理鉴定	20	40	30	10	
法医临床鉴定	20	20	50	10	
法医物证鉴定	20	30	40	10	
法医毒物分析	20	70	0	10	
法医精神病鉴定	20	20	50	10	
文书鉴定	20	30	40	10	
痕迹鉴定	20	30	40	10	
微量物证鉴定	20	70	0	10	
声像资料类鉴定	20	30	40	10	
三大类外鉴定	20	30	40	10	

附件5 优秀鉴定文书参评数量、初评入选及获奖名额分配

表4 优秀鉴定文书参评数量、初评入选及获奖名额分配

序号	文书类型	参评数量	初评入选数量	获奖名次限制
1	法医临床鉴定	356	50	
2	法医病理鉴定	55	9	
3	法医物证鉴定	23	3	三等奖(含)以下
4	法医精神病鉴定	90	14	



续表

序号	文书类型	参评数量	初评入选数量	获奖名次限制
5	法医毒物鉴定	7	1	三等奖(含)以下
6	文书鉴定	35	6	
7	文痕鉴定	8	1	三等奖(含)以下
8	声像资料类鉴定	9	2	三等奖(含)以下
9	微量物证鉴定	1	1	三等奖(含)以下
10	三大类外鉴定	30	5	
	合计	614	92	

注：入围的鉴定文书原则每类均应至少有一份。

附件6 首届“鼎永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获奖名单

表5 首届“鼎永杯”优秀鉴定文书评选获奖名单

序号	获奖名次	鉴定人	所属鉴定机构	鉴定文书类别
1	一等奖	周亦武 刘良 朱少华	湖北 武汉 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鉴定
2	一等奖	马金涛 张鹏	江苏 南京 南京金陵男科医院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3	一等奖	李学武 黄志彪 高北陵	广东 深圳 深圳市康宁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法医精神病鉴定
4	二等奖	李利华 和映藻 赵永和	云南 昆明 昆明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鉴定
5	二等奖	李文华 凌仲民 袁龙良	安徽 宿州第二人民医院	法医精神病鉴定
6	二等奖	刘源 于晓军	广东 汕头 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7	二等奖	陈晓瑞 张玲莉	湖北 武汉 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续表

序号	获奖名次	鉴定人	所属鉴定机构	鉴定文书类别
8	二等奖	顾双平 蔡立旺 姚立生	江苏 盐城 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司法鉴定所	三大类外鉴定
9	二等奖	沈晓林 宋涌法	江苏 南京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所	文书鉴定
10	三等奖	窦正梅 王天良	安徽 马鞍山 公正司法鉴定所	法医病理鉴定
11	三等奖	向 健 陈显章 张乐星	重庆 渝东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鉴定
12	三等奖	耿舰 乔东访	广东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鉴定
13	三等奖	王跃荣 王忠华 石国杰	重庆 巴南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14	三等奖	黄正友 宋 平 张太勇	湖北 随州 正义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临床鉴定
15	三等奖	李 荣 王建文 张辰官	江苏 南京 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16	三等奖	王立胜 唐子钰	山东 济南 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17	三等奖	宋秀娟 邵黎明	浙江 温州 律证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鉴定
18	三等奖	伍新尧 孙宏钰 童大跃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法医物证鉴定
19	三等奖	王笑强 蔡 平	北京 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	声像资料类鉴定
20	三等奖	马玉琰 曹 昆	贵州 贵阳 贵州天剑司法鉴定中心	文痕鉴定
21	三等奖	房玉田 刘世华 徐有森	江苏 南京 金陵司法鉴定所	文书鉴定